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浩冉，男，1985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世界冠军2期17号楼1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8501022211。

被执行人：帅丹，女，199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杨柳街99号3栋1单元5楼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118119920709102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444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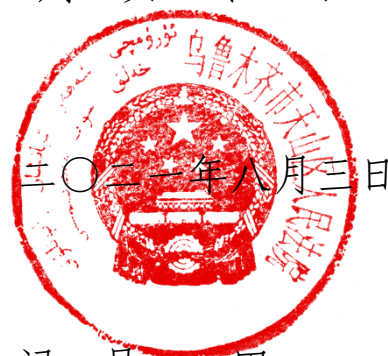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帅丹的存款、收入17804.54元（其中本金17639.54元，执行费16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帅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帅丹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田 鹏